中攀民國次十次年中攀郵两年

民國 九十九年中 攀 野 两 年 賴

肆、公司治理報告

- 14 一、組織系統
- 1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2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7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29 (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29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29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29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33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33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34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34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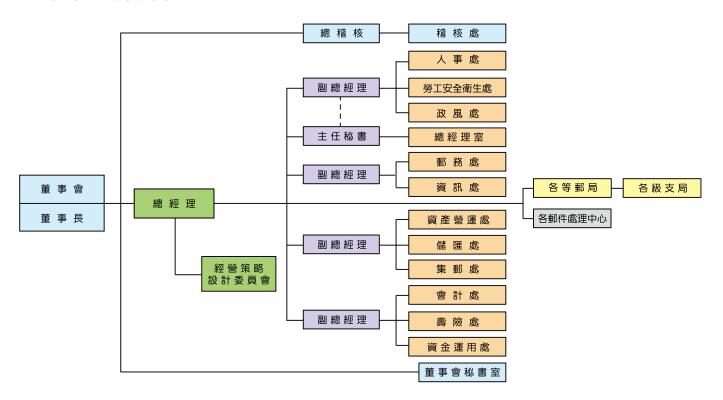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11至15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並設董事會秘書室綜理會務。
- 2.置監察人3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1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4人及主任秘書1人,襄助之。
- 4.置總稽核1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 及監察人報告。
- 5.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得由總經理兼任;設總經理室、郵務處、集郵處、 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及勞工安全衛 生處等單位。
- 6.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23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 隊。
- 7.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整合郵件作業流程、郵運網路及收攬路線,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 統處理郵件,設臺北、臺中及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另於中壢及臺南郵局分設桃園及臺南郵件處 理中心,以就近處理郵件。

(二) 組織系統圖



(三)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2大類,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2種。截至99年底為止,郵政管理及業務機構共2,600處;其中管理機構計24處,包括總公司1處及各等郵局23處;業務機構計2,576處,包括自辦機構1,324處(郵件處理中心3處、各級郵局1,321處)及委辦機構1,252處(郵政代辦所506處、郵票代售處746處),較上年度減少81處,減少率3.02%。最近2年,其設置與調整情形如下:

郵政機構設置比較表

00		\rightarrow
- EE 4	7.7	Æ
92	11/	わル

機構類別	機構類別				增減%
		總公司	1	1	
管理機構		各等郵局	23	23	
		共 計	24	24	
	A. M. F. Mar. 1946	郵件處理中心	5	3	-40%
		各級支局	1,321	1,321	
	自辦機構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業務機構		共 計	1,326	1,324	-0.2%
		郵政代辦所	518	506	-2.3%
		郵票代售處	813	746	-8.2%
		共 計	1,331	1,252	-5.9%
總計			2,681	2,600	-3%

(四)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判行文稿之核閱;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風險管理;國會關係與民意機關之聯繫等。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 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之買賣、管理等。

人事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 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 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 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 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勞務採購 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選(就)任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董事	游芳來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常務次長	98.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兆豐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董事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98.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蘇天富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處長	98.05.11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2.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 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暨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	98.05.11	1.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 商管理學系教授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 長
董事	劉政池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 系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	98.05.11	1.財團法人觀光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2.少林禪武醫藝文化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董事	馮正民	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 學土木所都市及區域 計劃博士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所長	98.05.11	1.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2.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 事
董事	張桂林	美國賓州大學都市及 區域規劃碩士	經建會副處長	98.05.11	1.經建會處長 2.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
董事	鄭遠輝	淡江大學中文系	交通部科長	100.04.12	交通部簡任秘書
董事	張炳耀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博士	輔仁大學經濟系副教 授	98.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事	傅傳訓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經濟學博士班進修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副 執行秘書	98.05.11	財政部參事
董事	蕭丁訓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碩士	基隆港務局局長	98.05.11	高雄港務局局長
董事	黃國英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 究所碩士	省政府交通處主任	98.05.11	高雄港務局副局長
董事	藍明涵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 系	中華郵政公司專員	98.05.11	中華郵政工會秘書長
董事	沈英傑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士林蘭雅郵局經理	98.05.11	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理事長
董事	鄭光明	空軍通信電子專科學 校	北區郵務工會理事長	98.05.11	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包投股專 員
監察人	黃志聰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 究所碩士	行政院第三組副組長	98.05.11	1.行政院第三組組長 2.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黃秀英	輔仁大學會統系會計 組	交通部觀光局代理會 計主任	98.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楊明祥	政治大學會計系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 理中心執行長	99.12.09	1.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局長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9年1月1日~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解任日期	備註
董事	黃壽椿	淡江文理學院 會統系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99.01.18	交通部統計處副統計長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備註
游芳來	V	V	V	V	V	V	V	
胡雪雲	V	V	V	V	V	V	V	
蘇天富	V	V	V	V	V	V	V	
陳文華	V	V	V	V	V	V	V	
馮正民	V	V	V	V	V	V	V	
劉政池	V	V	V	V	V	V	V	
張桂林	V	V	V	V	V	V	V	
鄭遠輝	V	V	V	V	V	V	V	
張炳耀	V	V	V	V	V	V	V	
傅傳訓	V	V	V	V	V	V	V	
蕭丁訓	V	V	V	V	V	V	V	
黃國英	V	V	V	V	V	V	V	
藍明涵	V	V	V	V	V	V	V	
沈英傑	V	V	V	V	V	V	V	
鄭光明	V	V	V	V	V	V	V	
黃志聰	V	V	V	V	V	V	V	
黄秀英	V	V	V	V	V	V	V	
楊明祥	V	V	V	V	V	V	V	

註: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 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5月31日

職稱	姓 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總經理	胡雪雲	美國奧勒岡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97.06.11	
副總經理	蘇天富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郵務營業處處 長	92.08.13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賜得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秘書	97.08.01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 人
副總經理	陳淑貞	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中郵局經理	98.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倚華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99.07.1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原副總經理閻永安99.7.16 卸任
總稽核	蘇建忠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臺北郵局經理	99.01.19	註:原總稽核嚴永燈99.1.16卸 任
主任秘書	葉仲嫄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資訊處處長	99.07.16	國泰世華銀行監察人 註:原主任秘書蘇達雄99.7.16 卸任
郵務處 處長	曾錦雄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壢郵局經理	97.03.18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集郵處 處長	陳麗瓊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	三重郵局經理	99.01.18	註:原處長陳仁傑99.1.16卸任
儲匯處 處長	沈梅燕	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 委員會委員	99.01.05	註:原處長鄒瑞雲99.1.5卸任
壽險處 處長	陳裳華	臺灣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99.01.08	
資產營運處 處長	張臺生	泰國亞洲理工學 院土木工程研究 所碩士	本公司主任工程司	98.12.29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金運用處 處長	王 昌	臺灣大學商學系	桃園郵局經理	98.03.09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監察人
人事處 處長	陳海倫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人事處副處長	100.01.17	註:原處長鄭玉雲100.1.16卸 任

政風處 處長	張其清	臺灣大學法律系	基隆郵局經理	94.04.27	
會計處處長	王娜莉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 核	99.07.16	1.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訊處 代理處長	王淑敏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碩士	本公司儲匯處副處長	99.07.16	註:原處長葉仲嫄99.7.16卸任
勞工安全衛 生處處長	張金木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 委員會委員	97.10.31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臺北郵局經理	邱元忠	高雄師範學院 英語系	臺南郵局經理	99.01.19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原經理蘇建忠99.1.19卸任
臺中郵局 經理	孟雲宗	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系	新竹郵局經理	98.08.04	
高雄郵局經理	陳憲着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彰化郵局經理	98.08.06	
板橋郵局 經理	呂平佑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系	高雄郵局經理	98.08.06	
三重郵局經理	蕭秀鳳	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碩士	桃園郵件處理中心主 任	99.01.18	註:原經理陳麗瓊99.1.18卸任
中壢郵局經理	楊功澤	東海大學政治系	臺中郵局副理	97.03.18	
桃園郵局 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彰化郵局副理	99.01.08	註:原經理陳裳華99.1.8卸任
基隆郵局 經理	劉明珠	臺灣大學 法律系	基隆郵局副理	99.01.18	註:原經理蔡順周99.1.16卸任
彰化郵局 經理	張進中	嘉義農專園藝科	雲林郵局經理	98.08.05	
豐原郵局 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新聞系	臺中郵局副理	98.08.04	
新竹郵局 經理	孫群亞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中壢郵局副理	98.08.04	

嘉義郵局經理	黄秀娥	成功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班	新營郵局經理	93.08.24	
臺南郵局 經理	方文楨	文化大學市政系	新營郵局經理	99.01.18	註:原經理邱元忠99.1.19卸任
鳳山郵局 經理	林清勇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營郵局經理	94.07.16	
宜蘭郵局 經理	何清溪	淡江大學保險系	宜蘭第25支局經理	94.07.16	
苗栗郵局經理	吳俊祥	空中大學社會科 學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副 主任	98.08.04	
南投郵局 經理	劉寶順	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中郵局科長	98.08.06	
雲林郵局經理	蔡崇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南郵局副理	98.08.06	
新營郵局 經理	王義修	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科長	99.01.18	註:原經理方文楨99.1.18卸任
屏東郵局 經理	沈國豪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系	臺東郵局經理	97.08.12	
花蓮郵局 經理	吳煥國	輔仁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稽核 (一)	97.08.13	
臺東郵局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 學公共行政碩士	中和郵局經理	100.05.10	註:原經理蔡哲旭100.5.10卸 任
澎湖郵局 經理	蔡居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高雄郵局人事室副主 任	99.08.09	註:原經理陳武雄99.8.9卸任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陳淞生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稽核處 稽核(一)	92.02.24	
臺中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顏清壇	空中大學公共行 政系	臺東郵局經理	94.07.16	
高雄郵件處 理中心主任	陳肇光	文化大學市政系	高雄郵局科長	92.02.2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董事長	游芳來(註1)						
董事	胡雪雲(註1)						
董事	蘇天富(註1)						
董事	劉政池						
董事	馮正民						
董事	陳文華						
董事	張桂林						
董事	張炳耀	8,268,528	3,862,801	858,787	-	-	914,331
董事	黄壽椿(註2)						
董事	傅傳訓						
董事	蕭丁訓						
董事	黃國英						
董事	沈英傑(註1)						
董事	鄭光明(註1)						
董事	藍明涵(註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低於2,000,000元	劉政池、馮正民、陳文華、張桂林、張炳耀、黃壽椿、傅傳訓、 蕭丁訓、黃國英、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游芳來、胡雪雲、蘇天富
總計	15

- 註1:游芳來董事長及胡雪雲、蘇天富、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其 餘董事僅有兼職費。胡雪雲董事兼任總經理;蘇天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 2: 黃壽椿董事於99.1.18卸任。
 -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等。
 - 4:獎金係暫估數,包含結算久任年資獎金在內。

2.監察人之酬金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監察人	黃志聰					
監察人	呂秋香(註1)					
監察人	黄秀英	271,484	-	271,484	-	-
監察人	黄叔娟(註2)					
監察人	楊明祥(註2)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黄志聰、呂秋香、黃秀英、黃叔娟、楊明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總計	5	

註1:呂秋香監察人於98.12.31卸任。

2: 黃叔娟監察人於99.12.09卸任,楊明祥監察人於同日就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其他 報酬
總經理	胡雪雲					
副總經理	蘇天富					
副總經理	陳賜得	9,071,877	4,582,341 13,654,218	12 (54 210		1 (44 402
副總經理	陳淑貞			-	1,644,403	
副總經理	吳倚華(註1)					
副總經理	閻永安(註1)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閻永安
2,000,000元 (含) ~4,999,999元	胡雪雲、蘇天富、陳賜得、陳淑貞、吳倚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總計	6

註1: 閻永安副總經理於99.7.16卸任, 吳倚華副總經理於同日接任。

2: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等。

3:獎金係暫估數,包含結算久任年資獎金在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9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游芳來	6	0	100	
董事	胡雪雲	6	0	100	
董事	蘇天富	6	0	100	
董事	馮正民	6	1	83	
董事	陳文華	6	1	83	
董事	劉政池	6	0	100	
董事	傅傳訓	6	1	83	
董事	張桂林	6	1	83	
董事	張炳耀	6	0	100	
董事	蕭丁訓	6	3	50	
董事	黄國英	6	1	83	
董事	沈英傑	6	2	67	
董事	鄭光明	6	0	100	
董事	藍明涵	6	0	100	
監察人	黃志聰	6	0	100	
監察人	黄叔娟	4	0	100	99.03.03就任; 99.12.09卸任
監察人	黄秀英	6	2	67	
監察人	楊明祥	1	1	100	99.12.09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 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本公司為國營公司,主要股東為交通部。 (三)本公司無公司法第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二、董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之情形	(一)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 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 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 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 約等條款。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
三、監察人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溝通之情 形	(一)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 人。 (二)每次董事會議均邀請監察 人列席開會,故重大議題 監察人均能及時發揮監督 功能,另監察人得隨時調 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並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本公司股份100%為政府持有,監察人皆由交通部核派。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E-Mail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務及本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一)已設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二)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公司暨各等郵局新聞發佈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 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 委員會。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 「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總稽核制及設置董事會稽核處,並以獨 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 制制度。

-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9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9年 3月30日	資訊科技治理現況與趨勢	游芳來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7月 6日至7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鄭光明、藍明涵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 7月9日	景氣循環與企業經營	黃國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 7月12日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沈英傑、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 7月13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胡雪雲、張炳耀 藍明涵、鄭光明 沈英傑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 7月22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 能與權責	張炳耀、傅傳訓 藍明涵、鄭光明 黃秀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9年 8月9日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蕭丁訓		
中華郵政公司	99年 7月30日	壽險業風險管理	游芳來、胡雪雲 蘇天富、陳文華 黃秀英、鄭光明 張炳耀、藍明涵 蕭丁訓、黃國英 傅傳訓、沈英傑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年 11月16日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張炳耀、鄭光明		
	00年	2010公司治理高峰論壇VI-建構臺灣企業計	張炳耀、鄭光明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督促各業務單位採行必要措施。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推動,已請各業務單位按季填報風險管理工作 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會責任的內涵與實踐

2010公司治理高峰論壇VI-建構臺灣企業社

董監事必須了解之新修訂重要稅務法規

沈英傑、劉政池

黃叔娟

馮正民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99年

99年

12月3日

12月22日

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實施成效之情形。

-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 運作情形。
-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 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 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 情形。

運作情形

- 1. 提供郵政普及服務,成效良好。
- (1)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均一合理資費與全國性 服務。
- (2)提供即時、可靠及效率之服務與充足之郵政設施。
- (3)提供「不經濟用郵地區」服務。
- 2. 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各項政策性貸款。
- 3. 訂有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體作 業要點等,實施成效良好。

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相關工作。

- 1. 董事、監察人99年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 國工商協進會及本公司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共計37人 次。
- 2. 製作公務倫理、管理倫理及服務倫理等課程,建置於「郵政e大學」學習網站,方便員工上網學習。
- 3. 實踐企業倫理著有勞績之員工,可經單位主管薦報參與本公司傑出郵政人員或交通部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 情形。
-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 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 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 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之情形。

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99年度環境保護產品採購達成率為96%,超過年度目標(88%)。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辦公場所環境清潔管理、消毒及防疫工作。

制定節能減碳策略並嚴格執行,99年度用電、用水度數較 上年度分別減少5.93%及9.29%。

- 1. 郵政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均以法令明定。
- 2. 為保障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之雙方權益,業依據 團體協約法訂定團體協約,以資共守。
- 1.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約能源運動計畫」及「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公司定期訪查各等郵局(中心)實施情形,並要求各郵局加強參與社區環保及聯合鄰里、周邊商家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2. 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減少職業災害 發生,並依規定實施健檢工作,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 1. 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各項消費 者權益資訊及業務介紹。
- 2. 與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連結,提供最新防詐資訊,並 於匯率看板揭示。
- 3. 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 4. 顧客服務中心提供全國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凡 顧客對於郵政相關之申訴、建議,除於線上立即說明 外,並以書面傳真至相關主管單位,就處理情形回電告 知顧客。

-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 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 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 1. 持續實施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以郵資折讓優惠 弱勢團體,99年度共計911萬餘元。
- 2.99年度協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及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於本公司「公益網平台」 上架募款,共計14,493次,金額2,877萬餘元。
- 3. 推出「郵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鼓勵投遞人員藉送信之便,順道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99年度計服務 57,805人次。
- 4. 長期提供內政部捐款帳戶相關賑災捐款免收手續費優惠。
- 5.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
- 6.舉辦「郵局服務久久,社區幸福年年」關愛社區活動, 各局熱心舉辦淨山、淨灘、愛心義賣、音樂欣賞、口腔 健檢及健行等各項公益活動,並關懷家扶中心及照顧中 低收入戶。
- 7. 持續與喜憨兒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喜憨兒月餅推廣及 遞送優惠方案。
- 8.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防堵H1N1新流感疫 情執行物資緊急配送作業,並持續為政府防疫物資之物 流夥伴。
- 9.99年2月12日至4月15日舉辦「寒冬送暖熱血情,郵政壽 險捐血月」全國捐血活動,共募得18,245單位鮮血(每 單位250C.C.)。
- 10.99年4月1日至30日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 活動,發出獎學金及紀念品總金額約500萬元,名額高 達2,893名。
- 11.99年4月10日至25日舉辦「99年郵政壽險全國兒童創意 寫生繪畫比賽」,共收到畫作約6千件,優選獎以上作 品並印製成畫冊,供欣賞收藏。
- 12.99年10月2、3日舉辦「99年郵政壽險盃全國肢體障礙 桌球賽」,共有16隊192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 13. 響應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關心全民健康,鼓勵國人日 行萬步,參與該會「2010元旦健走」活動。
- 14. 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產業重建計畫,各等郵局及郵務工會於辦理活動時優先考慮 災區之觀光旅游活動。
- 15. 辦理「99年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活動,參加人數達1 千6百人。
- 16.99年度於各級學校累計成立「集郵教室」181班,並與 國語日報、東方郵報合作推出「兒童集郵專欄」,配 合學校上課學程共刊出35篇。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 1.相關資訊皆於營業場所張貼郵政消息(海報、摺頁), 並於本公司網站宣傳。
- 2.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公益網平台」,協助公益團體上架 募款。
- 3.公開揭露推展社會福利郵資折讓要點、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捐)助處理原則與補(捐)助壽險團體、集郵團 體作業要點等訊息。

-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六、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 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為配合實現聯合國1966年兩公約之理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落實立法保障財產權及隱私權並與國際社會接軌,兼顧郵政普及服務義務之目的,修訂「郵政法」第10條、第20條、第49條,於100年4月27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 1. 電子函件列印封裝業務,持續保持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每半年複審作業。
- 2. 顧客服務中心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驗證並取 得證書。
- 3.「儲匯作業系統」於94年2月取得BS7799資安認證,96年1月提升為ISO 27001新版,98年11月27日擴展認證範圍至臺中備援中心,並順利通過重審,持續維持有效驗證。

(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刻正研擬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擬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該制度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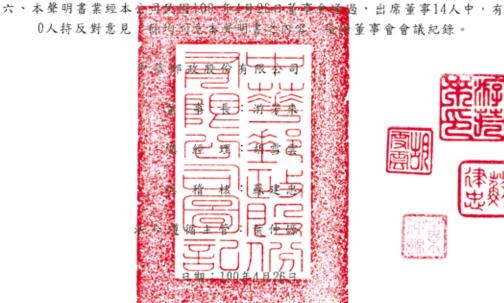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處99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99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12個處(室)、23個責任中心局、5處郵件處理中心及各級支局1,321處,辦理一般查核1,365局次、專案查核1,717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2,964局次;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3.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储金、匯兌業務,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 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 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 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 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今遵 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 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储金匯兌法 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 成果。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 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 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 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辦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財政部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 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 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 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返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關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 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 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 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 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 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豎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 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26日華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4月26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 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 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 「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 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 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 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99年12月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此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衡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具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畫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變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處偽、隱匿等不法情事。據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00年 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有人青反對意見了餘的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長:游芳來

總 輕 理:胡雪雲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 板橋國慶郵局佐理員林〇〇,涉嫌利用收寄儒風公司大宗郵件機會,侵占郵資計新臺幣164 萬6千元;98年8月31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2)中和郵局佐理員徐○○,涉嫌利用收寄大宗掛號函件及包裹郵件機會,侵占郵資計新臺幣19 萬4千元;99年4月5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3)郵政總局90年10月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前副總局長鄭○○與業務處承辦人柯○○涉嫌圖利廠商巨環公司;99年5月19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受託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涉有保險招攬行為,違反保險法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23日金管保策字第09902561423號函核處罰鍰90萬元整。

-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4.經行政院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無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 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 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除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第3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99.02.05):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運目標、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之個案計畫。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預算案。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99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2.第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99.04.23):
- (1)奉交通部99年3月3日交人字第0990001872號函示,行政院主計處呂秋香前副局長原兼任本公司第3屆監察人,因本職異動,改由該處黃叔娟副局長兼任。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
- (5)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8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第3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99.06.25):
- (1)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處長業務長吳倚華調派副總經理案。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由主任秘書葉仲嫄擔任。
- 4. 第3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99.08.27):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上半年壽險業務財務報表。

- 5. 第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99.12.24):
- (1)奉交通部99年12月9日交人字第0990065427號函示,行政院主計處黃叔娟副局長原兼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因業務需要,改由該處楊明祥局長接兼。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施政方針及經營政策、營運目標、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及新興計畫建議案等。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稽核計畫。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100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 6. 第3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100.02.2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101年度預算案

- 7. 第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100.04.26):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壽險業務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 (4)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
- (5)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99年度「內部控制整體之評估表」,並同意出具「儲金、匯兌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壽險業務作業委外處理程序。
-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嚴永燈	96.07.31	99.01.16	屆齡退休
會計處長	吳倚華	93.09.07	99.07.16	調派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